

证券代码：833993

证券简称：茂余燃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梅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

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〔2017〕第 22-00041 号）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、真实，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、有效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3日